

第八年

第三百四十九號

上海法公董局公報

一千九百三十八年十二月一日

國立中央圖書館
NATIONAL CENTRAL LIBRARY
NANKING

通告一

爲通告事。案奉本局董事會一九三八年十一月二十二日決議案規定。劃定住宅區範圍之法總領事署命令。連同該區圖樣。將在下期發表之一九三八年十二月八日本局公報上公布。仰各業主。應在此令公布後十五日內。向霞飛路三七五號本局。提出書面意見。此布。

通告二

爲通告事。本局茲招商承包顧家宅公園一九三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冷飲品專賣。凡欲知詳情者。仰即逕至本局秘書處詢問可也。此布。

總辦 譚 鳴 啼

通告

爲通告事。本局一九一四年及一九一六年五厘平公債。內有三百零五份及二百零一份。應於一九三九年屆攤還。茲定於本年十二月六日(星期二)下午二時。在本局財政處舉行抽籤。又各該公債。應自本年十二月六日至三十一日。停止過戶。此布。

財政處處長 喬 爾 登

法國駐滬總領事署署令第四三六號

爲令行事茲按照一九二七年一月十五日公布之上海法租界公董局組織章程第十三條之規定發令如次此令

凡在醫院、實驗病院或產科院產生之嬰孩。概須強迫種痘。是項種痘應舉行於產後第十日。而無論如何。必應在離院之前行之。受診之醫生或助產士。應負執行此項規定之責。如種痘未發者。該孩父母務必按月接種至第三次爲止。本局公共衛生處人員。有在各醫院、實驗病院及產科院稽核是否真實種痘之權。

一千九百三十八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總領事 P. AUGÉ

法國駐滬總領事署署令第四三二號

爲令委事茲按照一九二七年一月十五日第七號署令及一九二九年二月四日第二五號署令修正公布之上海法租界公董局組織章程第七條與第十八條及該章程第八條之規

定任命義品放款銀行 R. Poncelet 先生爲上海法租界公董局董事會董事以代 M. Chapeaux 君之遺缺此令

一千九百三十八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總領事 P. AUGÉ

法國駐滬總領事署署令第四二三號

爲令准事茲按照一九二七年一月十五日第七號署令及一九二九年二月四日第二五號署令修正公布之上海法租界公董局組織章程第七條與第十八條及該章程第八條之規定公董局董事會董事 M. Speelman 先生准自一九三八年十一月二十四日起辭職此令

一千九百三十八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總領事 P. AUGÉ

法國駐滬總領事署署令第四二四號

爲令准事茲按照一九二七年一月十五日第七號署令及一九二九年二月四日第二五號署令修正公布之上海法租界公董局組織章程第七條與第十八條及該章程第八條之規定公董局董事會董事 M. Chapeaux 先生准自一九三八年十一月二十四日起辭職此令

一千九百三十八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總領事 P. AUGÉ

法國駐滬總領事署署令第四四〇號

爲令委事茲按照一九二七年一月十五日第七號署令及一九二九年二月四日第二五號署令修正公布之上海法租界公董局組織章程第七條與第十八條及該章程第八條之規定任命怡和洋行 R. Plattner 先生爲上海法租界公董局董事會董事以代 M. Speelman 君之遺缺此令

一千九百三十六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總領事 P. AUGÉ

法國駐滬總領事署署令第四四二號

為令行事案茲閱悉下列一九三八年十一月二十二日上海法租界公董局董事會議議決各案爰按照一九二七年一月十五日日本署署令公布之上海法租界公董局組織章程第九十兩條之規定准予對日照案施行此令
一九三八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總領事 P. ADGE

公董局董事會常務會議紀錄

一千九百三十八年十一月二十二日下午五時十五分本董事會在本局議事廳開會因主席公出乃由其訓令本局督辦將所列於議程中各案提出交議首先宣讀一九三八年十月三十一日會議紀錄經由本會各出席董事簽署認可

賞資法租界獎章案

本董事會議決。追認主席之裁定案。准如警務處總監之請。着以銀質獎章。賞資副督察員 P. Houskavlin。查該員在其二十七年供職期間。對於所承辦之各任務。常能表顯其忠誠及其職務上之真實幹材。且在最近組織捲烟市稅監察機關之際。對於當局。更能貢獻可貴之協贊。

公債定期抽籤案

本董事會議決。規定十二月六日(星期二)下午二時。為本局一九一四年及一九一六年五厘半公債抽籤還三百零五份及二百零一份債券之期。

審閱衛生委員會紀錄案

本董事會閱悉本局衛生委員會一九三八年十一月十五日之會議紀錄。

審閱教育委員會紀錄案

本董事會閱悉本局教育委員會一九三八年十一月十七日之會議紀錄。

規定學校校曆案

本董事會議決。規定一九三八年十一月十七日之會議紀錄。法國公學

開學：一九三八年九月十五日
假期：一九三八年十月十日(中國國慶)

上海法公董局公報(一九三八年十二月一日)

一九三八年十一月一日(星期二)及二日(星期三)(諸聖瞻禮)

一九三八年十一月十一日(停戰紀念)

一九三八年十二月二十一日(星期三)至一九三九年一月五日午(星期四)(聖誕節及新年)

一九三九年二月二十一日(星期二)及二十二日午(星期三)(聖灰瞻禮)

前日
一九三九年四月一日(星期六)至十七日(星期一)(復活節)

一九三九年五月十八日(星期四)(耶穌升天節)

一九三九年五月二十九日(星期一)(聖神降臨節次日)

停課：
一九三九年六月二十一日
一九三九年六月二十三日(給獎)

一九三九年六月二十三日至九月十五日(暑假)

雷米學校
一九三八年九月十五日

開學：
一九三八年十月十日(中國國慶)

一九三八年十一月一日(星期二)及二日(星期三)(諸聖瞻禮)

一九三八年十二月十一日(停戰紀念)

一九三八年十二月二十二日至一九三九年一月四日午(天主教聖誕節及新年)

一九三九年一月五日課後晚間自習畢至一月九日(正教聖誕節)

一九三九年一月十四日(俄國新年)

一九三九年二月三十一日午(星期二)及二十二日(星期三)(聖灰瞻禮)

前日
一九三九年四月四日午至十九日(天主教及正教復活節)

一九三九年五月十八日(耶穌升天節)

一九三九年五月二十九日(聖神降臨節次日)

一九三九年六月二十四日(給獎)

一九三九年六月二十四日至九月十五日(暑假)

中法學校
一九三八年九月一日

開學：
一九三八年十月十日(中國國慶)

一九三八年十一月一日(諸聖瞻禮)

一九三八年十一月十二日(孫總理誕辰)

一九三八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及二十六日(聖誕節)

一九三九年一月一日及二日(國曆新年)

- 開學：一九三八年九月一日
- 假期：一九三八年十月十日(公董局例假)
- 一九三九年二月十九日(農曆新年如公董局放假時方可照放)
 - 一九三九年三月十二日(孫總理忌辰)
 - 一九三九年四月六日(建領聖體節)
 - 一九三九年四月十日(復活節次日)
 - 一九三九年五月五日(中國官方慶日)
 - 一九三九年五月十八日(耶穌升天節)
 - 一九三九年五月二十九日(聖神降臨節次日)
 - 一九三九年六月二十五日(給獎)
 - 一九三九年六月二十五日至八月三十一日(暑假)
- 華童小學
- 一九三八年九月一日(秋季始業)
 - 一九三八年十月十日(中國國慶)
 - 一九三八年十一月十二日(孫總理誕辰)
 - 一九三八年十二月二十五日(聖誕節)
 - 一九三九年一月一日至三日(新年)
 - 一九三九年一月十八日至三十一日(寒假)
 - 一九三九年二月一日(春季始業)
 - 一九三九年二月十九日(農曆新年如公董局放假時方可照放)
 - 一九三九年三月十二日(孫總理忌辰)
 - 一九三九年三月二十九日(黃花岡烈士紀念)
 - 一九三九年四月一日至七日(春假)
 - 一九三九年六月六日(教師節)
 - 一九三九年七月一日(給獎)
 - 一九三九年七月一日至八月三十一日(暑假)
- 安南學校
- 一九三八年九月一日
 - 一九三八年十月十日(公董局例假)
 - 一九三八年十一月十一日(公董局例假)
 - 一九三八年十一月十一日(公董局例假)
 - 一九三八年十一月十二日(公董局例假)
 - 一九三八年十二月二十四日夜課後至一九三九年一月二日(新年)
 - 一九三九年二月十九日至三月二日(陰曆新年)
 - 一九三九年三月十二日(公董局例假)
 - 一九三九年三月二十九日(公董局例假)
 - 一九三九年四月五日夜課後至四月十一日(復活節)
 - 一九三九年五月五日(公董局例假)

- 一九三九年五月十八日(公董局例假)
 - 一九三九年五月二十九日(公董局例假)
 - 一九三九年六月十七日(給獎)
 - 一九三九年六月十七日至九月一日(暑假)
- 考試日期
- 安南學校
- 初高小考試 一九三九年六月一日
 - 高小筆試 一九三九年六月八日
 - 口試 一九三九年六月十三日
 - 中學筆試 一九三九年六月八、九、十日
 - 口試 一九三九年六月十四日

法國公學

- 筆試 第一部 一九三九年六月八日及九日
- 口試 第一部 一九三九年六月十五日
- 第二部 一九三九年六月十六日
- 日期待定

法國公學官費案

本董事會議決。准給官費及半官費名額如次：

- 全年 全官費者二名
- 三個月 全官費者十二名
- 三個月 半官費者七名

但該全官費生及半官費生等。如於任何時。在品學方面。有所未個人意時。其官費利益。應即不經預告取消之。

甲 工務委員會提呈該會十一月九日會議紀錄案

工務委員會於一九三八年十一月九日下午五時十五分。在本局議事廳開會。出席委員三人。列席者本局督辦。技政總辦。總工程師。由法國總領事 P. Ange 先生主席。

開闢潘興路案

工務委員會經研究並討論後。認為應即開闢該段之路。並准清算所需之徵收地產費用。其開闢半邊馬路之經費。應即按章分配之。

接收局屋工程案

工務委員會查一九三八年十月二十日臨時接收有下列各工程。擬准將各該接收紀錄備案。

- 一、一般修理活動烘熱器及供給直灣管工程。(包工張林記)。
 - 二、一般修理活動烘熱器及供給直灣管工程。(包工陸順興)。
- 整頓法外灘碼頭案

工務委員會查本局工程師會因財政處之請求。擬有修固天文台碼頭及起造固定跳板工程之設計。核得該項工程。係為改善碼頭上之現在擁擠情狀。而可使由船卸之貨。迅行出清。經最近招商投標結果。計有：

新和記 六四〇〇元
高福興 七四〇〇元
王龍記 七五五元
宋福興 八四七七元
林培記 一一〇〇〇元

等情。又據本局財政處處長認為在原設計所擬之跳板。尚不充充分寬大。是以本局工程處經向標價最宜之投標商。詢以供給四公尺九公分（而非原擬之三公尺五公分）跳板之補充標價。茲核得該項補充標價為五〇〇元。是以此項工程。可由新和記承包。計共標價六九〇〇元正各等情。據此。經研究後。爰擬准如本局工程師之請。着由新和記承包此項工程。計價六九〇〇元正。並依 Lloyd 委員之提議。仰本局各機關妥為監察此項起造工事。

招商投標案

工務委員會查關於供給警務處總監別墅之衛生器具事。經已招商投標在案。茲擬准如本局工程師之請。着由下列標價最宜各商承辦之。計開：

怡順昌 供給：
五呎六吋浴盆 一具 八九元
全套水管龍頭 二付 四元
二十四吋面巾架 二具 二元
三十吋面巾架 一具 一元二〇
六方吋紙筒 二具 六元九〇
二十四吋玻璃架層 四具 六元八〇
共計 一〇九元九〇

祥泰 供給：
全套雨浴具 二付 一二元
三十吋×十八吋油漆沙石水槽 二具 七四元
共計 八六元

瑞昌泰 供給：
六方吋皂盆 三具 八元五〇
法商電器公司 供給：
全套土耳其式廁桶 一具 三二元
共計 三三六元四〇

茲以工務緊急。爰遵照本局董事會一九三八年十月三十一日決議案之規定。仰本局各機關。即行飭令開始工作。

上海法公董局公報 (一九三八年十二月一日)

分類營業案

甲、炭棧 工務委員會據本局技政總辦呈稱。關於請在蒲石路亨利路經營露天炭棧一案。查該炭棧以因現在特殊局勢關係。經予暫准在蒲石路區設立。似可以隨時許可給予 Begeller。准其在地册一〇六三〇號設棧等情。據此。經討論後。爰擬准如所擬辦理。應以六個月之臨時照會給與該棧。其條件與在該飛路及亨利路設棧者同。但如其營業經人指控屬實時。應即吊銷其許可。至於為羅羅路之棧。則以其迫近住宅。爰擬駁回之。

乙、煤球廠 工務委員會據 Borbas 及 Faynal 一九三八年十月二十四日函。請准擴大其拉都地册九九四號九九五號煤球廠屋。添造簡便建築物。以充工人住室及宿舍等情。據此。查此項請求。經由分類營業委員會駁斥有案。而該廠且係設在臨時建築物區外。爰擬不准其請。

設定若干種建築物特留區案

工務委員會據本局工程師遵奉本局董事會本年十月三十一日決議案之規定。俾呈工程處所擬製之設定若干種建築物特留區詳細計畫前來。經研究並討論後。擬遵本會主席之旨。認為此項問題過於廣泛。未便即加以全盤研究。最先似應保護住宅區。以防弄堂房屋之侵入。且宜劃定若干空地。留供起建洋房之用。在原則上。擬先同意於特留租界內若干區。以供洋房及分租大廈之用。而永不准弄堂房屋建築其間。茲遵照本會主席之提議。決於一九三八年十一月十六日(星期三)舉行特別會議。完全着意於此項區域之適確劃定。並聲明其所應禁造之建築物。

營造執照案

工務委員會據洽理函。請准發福履理路三三八號ABC三平棚修理門面之營造執照等情。據此。擬准如本局工程師之請。應即覆知該具函人。仰其具領執照。

工務委員會討論各議案畢。即於七時三十分散會。所有通過各案紀錄。經由該會各出席委員簽署。

乙 工務委員會提呈該會十一月十六日會議紀錄案

工務委員會於一九三八年十一月十六日下午五時十五分。在本局議事廳開會。出席委員四人。列席者本局督辦。技政總辦。總工程師。由法國總領事 P. André 先生主席。

研究設定若干種建築物特留區案

工務委員會審查本局工程師所呈之最初三種計畫并研究技政總辦處所呈之第四種計畫。以及所咨交之關於擬定建築物分類各式圖樣後。主席發言：查若干分類含有無衛生設備之房屋。爰認應為衛生目的計。規定將來凡供為住居之房屋。均須備有廁所。以期逐漸消滅馬桶與糞車等因。奉此。經討論

後。為預備公布章程以強迫凡未用糞穢自化坑之一切新建築物。概須裝置固定糞坑及衛生設備計。擬由本局工程師研究。在租界內應用充分就浦及水池卡車。以清潔糞穢之計畫。藉便透廢現用之馬桶及糞車。

工務委員會嗣又研究及於按照各區所宜應准或應禁之各式建築物。經討論後。擬在原則上。採用所呈第四種計畫。

工務委員會審查第一號圖樣後。擬同意於劃留所呈之着有綠色區域(註一)為屬於列在下列建築分類(第四次稍經修改之計畫)之第二種B第三種A第三種B建築物之用。此外。並認凡在該區內起造之建築物。概須具有糞穢自化坑。

工務委員會主席繼續發言。在綠色區內。倘有孤立其中之若干華式鄉村及弄堂房屋。已歷多年。爰認為住宅區市容及整齊計。此等房屋應設法消滅之等因。奉此。爰擬在原則上同意此議。仰本局各機關即便：

一、適確畫定此等房屋界限。
二、研究暫時尚可容忍之中間式新建築物。以便逐漸改善該區之美觀與衛生。

工務委員會擬總建議如次：

甲、採用經稍加修改之第四種計畫之建築物分類法。計開：
第一種、弄堂房屋
(A)牆身間寬度不及十四呎者。
(B)牆身間寬度在十四呎至二十呎間者。(無樓)。
(C)牆身間寬度在十四呎至二十呎間者。(有一層樓或多層樓)。
第二種、連幢房屋
(A)牆身間寬度在二十呎以上者。(無暖氣及(或)衛生設備)。
(B)牆身間寬度在二十呎以上者。(有常設暖氣及衛生設備)。

第三種、單宅或雙宅房屋
(A)分租大廈或寫字間或公共場所。
(B)單宅或雙宅私人住宅。常設暖氣及衛生設備者。
第四種、工用房屋
第五種、臨時建築物

乙、擬將本局工程師所呈第一號綠色區圖樣。專供為上列分類第二種B第三種A及第三種B房屋及分租大廈之用。

凡屬第五種之建築物。其在現已劃歸綠色區中之臨時建築物區內者。擬准以臨時名義及現局關係。容其存在。
是項特留之綠色區範圍。規定如附圖(註二)。
一切經准進在該區內之建築物。(除臨時建築物外)。概須備有糞穢自化坑。

工務委員會擬遵本會主席之提議。並認為徵集各有關係地主之或然意見。

實較公平。爰擬將經本局董事會所接受之設定住宅區圖樣。在本局公報及本埠法文與其他外國文各報公布之後。應以十五日之期間(註三)。給與各關係人。以便其向本局提出書面意見。藉供為此計畫若干細節上或須修改之參考。但在本局方面。仍保留對於各個所提之意見書。有完全自由之核定權。並仰本局各機關。即於本會下屆會議時。提呈第二種B及第三種B建築物型之草圖。

(註一)：本局公報上所公布之圖樣。并未着色。此區當以黑線為界線以明之。

(註二)：董事會所擬定之圖樣。將於下期公報發表之。

(註三)：此期間應於下期公報公布該區圖樣時。開始計算之。

招商投標案 工務委員會閱悉關於警務處總監別墅之衛生設備及油漆等工程之開標紀錄內開：

- 巴黎 八〇九元三五
- 新和記 八五六元三一
- 般錫記 九二九元六七
- 蕭培記 一六二元〇五
- 順昌 一六二元四七
- 鑫泰合記 一五三三元九〇
- 徐永記 一五五七元
- 吳道記 一七二二元七五
- 王龍記 四九〇〇元九〇

等情。據此。爰擬准如本局工程師之請。着由標價最宜之巴黎得標。計共八元九元三五。

工務委員會討論各議案畢。即於七時十五分散會。所有通過各案紀錄。經由該會各出席委員簽署。

本董事會核閱該工務委員會提呈各該會會議紀錄各節後議決如次

- (一)開關潘興路案 本董事會議決。立即進行開關潘興路之半邊馬路至地冊第一三五六七號北隅為止。並核准清算所需之徵收地產。而此開關半邊馬路之費用。應遵章並按照本會一九三四年十二月十日決議案之規定分配之。
- (二)整頓法外灘碼頭案 本董事會議決。着由新和記承辦修固天文台碼頭及其右側設置固定跳板工程。其板寬度。應為四公尺九公寸。計價六九〇元正。
- (三)招商投標案 甲、本董事會在預計將來軍隊有集中之可能下。議決：只宜在：

徐家匯宋(譯音)姓業廣
 土山灣兵站
 白賽(譯音)救火站

設置巡捕房及分遣軍用之浴鍋、熱水箱及散發器。而此項工程。應由標價最宜之高福興承辦之。其價目如次：

- 三十五加侖鍋 一〇二元
- 五十加侖鍋 一四四元
- 八十加侖鍋 一八〇元
- 二百加侖水箱 一一〇元
- 二十五加侖散發器 一一元
- 四十加侖散發器 二六元八〇

至於機械兵警收容所及其他房屋之鍋爐設置。嗣後另行決定之。

總監別墅之衛生設備及油漆等工程。共價八〇九元三五正。

(四)分類營業案 甲、炭棧 本董事會議決。准給 Bealich 以六個月之臨時炭棧照會。其條件與在霞飛路及亨利路設棧者同。但如其營業經人指控屬實時。應即吊銷其許可。此外。對於格羅羅希路炭棧之請。則以其迫近住宅。爰決不准所請。

乙、煤球廠 本董事會查拉都路地冊九九四號九九五號煤球廠擴大之請。經由本局分類營業委員會駁斥有案。而該廠又係設在臨時建築物區外。爰議決。不准 Bordes 及 Fynel 之請求。

(五)設定若干種建築物特留區案 本董事會經審查圖樣并討論後。議決：
 一、採用建築物之一般分類如下表：

〔設定特留區〕
 〔建築物分類〕：

第一種 「弄堂房屋」。

- A、牆身間寬度。不及十四呎者。(有樓或無樓)。
- B、牆身間寬度。在十四呎至二十呎間者。(最低及最高本數在內)(無樓)。
- C、牆身間寬度。在十四呎至二十呎間者。(最低及最高本數在內)(有樓)。

第二種 「連體房屋」。

- A、牆身間寬度在二十呎以上者。(除電熱外無其他暖氣設備或衛生設備)。

上海法公董局公報 (一九三八年十二月一日)

必須
 用養
 積自
 化坑
 之住
 宅區

第三種
 「單宅或雙宅房屋」。

B、牆身間寬度在二十呎以上者。(除電熱外有其他暖氣設備及衛生設備)。

A、分租大廈或寫字間、公共場所。(除電熱外有其他暖氣設備及衛生設備)。

B、單宅或雙宅私人住宅。(除電熱外有其他暖氣設備及衛生設備)。

第四種 「工用房屋」。

第五種 「臨時建築物」。(是項建築物之在現已劃歸特留區之「臨時建築物」內者。得因現局關係。以臨時名義。容其存在。

二、設定「住宅區」。專供為第二種 B 第三種 A 第三種 B 各房屋之用。

三、劃定該區之周圍。如附圖(註)。

四、完成該區之組織。其辦法如次：
 一、區內現存之弄堂房屋及鄉村。應俟本局各機關詳察其地點及建築後畫定之。

二、對於區內弄堂房屋與鄉村之得准許留存者。應製成逐漸改善其居住條件及觀瞻、衛生之規程。

三、除上開弄堂房屋及鄉村得於該特留區內准許留存外。對於其他住宅區及洋房區。例如：顧家宅公園。法商拍球總會。Governor House。Gathay Mansions。廣慈醫院及本局將來市政廳附近處。應加以更嚴之取締。

本項之決議案。應在本局公報及各報公布之。各業主如有意見。應於本局公報公布住宅區圖樣(註)後十五日內。以書面向本局提出之。

(註)此圖當在本局下期公報上與法國總領事署命令同時發表。
 (六)其他各案 本董事會議決。該工務委員會所有各其他提議各案。概予照准施行。

七時十五分散會(主席及董事八人簽署)

法國駐滬總領事署署令第四三二七號

為令行事茲按照一九二七年一月十五日日本署署令公布之上海法租界公董局組織章程第十三條及一九三四年十月十六日日本署第二六三號署令公布之上海法租界公董局管理分類營業章程第十一條之規定發令如次

第一條 凡列在本令第一號附件內之營業。應予照准開業、過盤、擴大。

第二條 凡列在本令第二號附件內之營業。應在進行若干訓令之保留下。核准開業、過盤、擴大。

第三條 凡列在本令第三號附件內之營業。應在預先履行若干訓令之條件下。核准開業、過盤、擴大。

第四條 凡列在本令第四號附件內之營業。應予駁回之。

仰公董局督辦及警務處總監妥為執行之此令

一千九百三十八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總領事 P. AUGÉ

第一號附件

●乙種營業

布袋廠 茄勒路一七一號。安納金路九六號。平濟利路一三七號各商人。請准開設布袋廠。

牙刷廠 菜市路三六三號弄內二號樓上商人。請准開設牙刷廠。(查係設在分類營業劃定區內)。

樓作 菜市路二八七號商人。請准開設樓作。(查係設在分類營業劃定區內)。

白鐵作 賈西義路二四二號商人。請准開設白鐵作。(查係設在分類營業劃定區內)。

細木作 徐家匯路一三四號弄內一六號商人。請准開設細木作。(查係設在分類營業劃定區內)。

糧食棧 徐家匯路一六六號商人。請准開設糧食棧。

竹籃作 安納金路四九號。霞飛路五三一號(過盤)各商人。請准開設竹籃作。

彈棉作 甯興街二〇四號。勞神父路一八七號。愛來格路三六號各商人。請准開設彈棉作。

鞋作 霞飛路一五二二號弄內一號。菜市路三七七號。白爾路一一二號弄內二號各商人。請准開設鞋作。

成衣作 茄勒路一四四號弄內九號。皮少耐路一〇號弄內一〇號。維爾蒙路一七六號。八里橋街一二八號弄內五號。藍維蕩路一二九號弄內二五號。麥底安路一〇號弄內六號。菜市路四八一號。貝勒路三四四號弄內三〇號。同路六〇一號。白爾路三四三號弄內一號。同路三六三號弄內五號。辣斐德路二一四號弄內二四號。巨額達路六〇號弄內一四號。呂班路二八二號。華格桌路九四號弄內九號。姚主教路一二七號弄內八號各商人。請准開設成衣作。

熟肉莊兼雞鴨店 古放路一五〇號商人。請准開設熟肉莊兼雞鴨店。

糖菓店 巨潑來斯路一〇八號。藍維蕩路二〇七號弄內一六號舖面各商人。請准開設糖菓店。(均係二等照會)。

糖菓兼水果店 拉都路二七四號商人。請准開設糖菓兼水果店。(糖菓二等水果四等照會)。

糖菓兼食品店 華成路四四號。霞飛路九八七號弄內一四七號各商人。請准開設糖菓兼食品店。(均二等照會)。

水菓店 裕興街五九號商人。請准開設水菓店。(二等照會)。

魚行兼蔬菜店 小東門菜場二三號商人。請准開設魚行兼蔬菜店。

魚味店 雷米路六七號商人。請准開設魚味店。

雞鴨店 賈西義路二二三號弄內一號商人。請准開設雞鴨店。

麵食店 麥琪路一七三號商人。請准開設麵食店。

食品店 勞神父路三九至四一號。同路一八〇至一八二號。徐家匯路三七號弄內一八號。京州路一〇號。民國路五二五號弄內五〇號。蒲石路七七號。辣斐德路六三至六五號。同路三九八號A、B。白爾路二五六至二五八號。喇格納路一八至二〇號。平濟利路三一八號。呂班路二六號弄內五二號B(過盤)各商人。請准開設食品店。

食品兼酒店 安納金路一七六號弄內四四號商人。請准開設食品兼酒店。(四等照會)。

食品油醬兼酒店 勞神父路一九〇號(四等照會)。普恩濟世路二一二號(四等照會)。辣斐德路二八一至二八三號(三等照會)各商人。請准開設食品油醬兼酒店。

理髮店 平濟利路四一號商人。請准開設理髮店。

●丙種營業

旅館 霞飛路三九八號弄內四至五號旅館。請准更換經理。(房間二十三間內有雙鋪五間)。

書局 辣斐德路三一二號商人。請准開設書局。

職業介紹所 望志路二八號商人。請准開設職業介紹所。(三等照會)。

舊貨店 菜市路二三八號。同路二四二號。平濟利路一三三號。同路一五〇號各商人。請准開設舊貨店。(均三等照會)。

牙醫室 菜市路四九一號。巨潑來斯路四號各醫生。請准開設牙醫室。

中菜館 辣斐德路一二一八號弄內五號屋後商人。請准開設中菜館。

中菜館兼茶室 蒂羅路一三三號中菜館兼茶室。請准過盤。

中菜館兼酒不含酒精飲料店 麵包西點糖菓食品店 呂班路一七三號中菜館兼酒不含酒精飲料店麵包西點糖菓食品店。請准過盤。(麵包二等照會不含酒精飲料店二等照會)。

●甲種營業

第二號附件

(應遵照衛生處火政處訓令者)

染坊兼漂白作及紗廠(表內第三三四號五八號) 徐家匯路四九一號商人。請准開設染坊兼漂白作及紗廠。(查係設在分類營業劃定區內機器八十具)。

硝皮鞣皮兼染皮作(表內第三三三號三三五號) 菜市路二九四至二九六號地冊二五八九號商人。請准開設硝皮鞣皮兼染皮作。(查係設在分類營業劃定區內工人二十二名機器二具)。

銅作(表內第二四一號) 徐家匯路二四四號弄內一五號A商人。請准開設銅作。(查係設在分類營業劃定區內)。

鐵作(表內第二四〇號) 徐家匯路五六四號商人。請准開設鐵作。(查係設在分類營業劃定區內)。

(應遵照火政處訓令并應禁止夜間工作者) 蓄電版兼細木作(表內第二號) 貝勒路四三四號商人。請准開設蓄電版兼細木作。

露天家禽場(表內第三五二號) 薩坡賽路三四五號O商人。請准開設露天家禽場。(臨時准許)。

(應遵照火政處訓令者) 五金作(表內第二三九號) 徐家匯路一一五號商人。請准開設五金作。(查係設在分類營業劃定區內)。

●乙種營業 (應遵照木棧細木作章程及本局各機關訓令者) 露天木棧兼細木作 菜市路三五六號弄內商人。請准開設露天木棧兼細木作。(查係設在分類營業劃定區內)。

(應遵照衛生處火政處訓令并應禁止夜間工作者) 香品廠 拉都路五〇九號弄內二號舖面商人。請准開設香品廠。(臨時准許)。

內衣廠 愛多亞路四八九號商人。請准開設內衣廠。

五金作 姚主教路一二七號弄內七號。華成路四五號弄內一五號二樓。霞飛路九六七號弄內二八號汽車間(臨時准許)各商人。請准開設五金作。

機器作 辣斐德路二五八號。勞神父路四五八號弄內一號。喇格納路三八號弄內八號各商人。請准開設機器作。

(應遵照衛生處火政處訓令者) 機、廠 藍維蕩路一九五號弄內一四號舖面(工人十名名機器八具)。同弄內一七六號(工人二十名機器二十具)。同路二〇七號弄內五五號。同路二八七號樓上。金神父路四〇九號弄內一四五號(工號人二十六名機器三十具)。同路同號A弄內一〇號(工人二十名機器十八具)。菜市路四一一號弄內一號(工人十五名機器十五具)。康佛路四四一號弄內四號(工人二十名機器二十

六具)各商人。請准開設機、廠。(查均係設在分類營業劃定區內)。 化學品兼食品棧 小東門路一二一至一一四號商人。請准開設化學品兼食品棧。

露天烟葉兼鐵料棧 貝勒路九〇〇號商人。請准開設露天烟葉兼鐵料棧。食品棧 麥琪路一七九號弄內六八號(乾菜)。福履理路四五六號弄內二四號(米兼蔬菜)各商人。請准開設食品棧。

米麵粉小麥乾菜棧兼油店 薩坡賽路三八〇號商人。請准開設米麵粉小麥乾菜棧兼油店。

(應遵照警務處及火政處訓令者) 露天鐵料棧 勞神父路二二三號C。姚主教路一二三號(擴大至一二三號A)。同路一二五號各商人。請准開設露天鐵料棧。(均臨時准許)。

(應遵照警務處訓令者) 露天鐵料棧 甘世東路三三三號露天鐵料棧。請准過盤。(臨時准許)。

(應遵照火政處訓令并應禁止夜間工作者) 機、廠 蒲石路六八一號弄內二號商人。請准開設機、廠。

酒、廠 巨源來斯路二二八號弄內一八號後面商人。請准開設酒、廠。(三等照會臨時准許)。

內衣作 菜市路一四一號弄內七號商人。請准開設內衣作。

五金作 白爾路一七五至一七七號商人。請准開設五金作。

機器作 白爾路一一二號弄內二三號商人。請准開設機器作。

紙盒作 安納金路一七六號弄內四五號。敏體尼路四〇三號弄內六號各商人。請准開設紙盒作。

(應遵照火政處訓令者) 機、廠 貝勒路八二六號弄內一六號商人。請准開設機、廠。(查係設在分類營業劃定區內)。

內衣廠 藍維蕩路二五七號樓上內衣廠。請准過盤。(查係設在分類營業劃定區內)。

絲線捲作 菜市路四八二號弄內九八號商人。請准開設絲線捲作。(工人十名機器二具查係設在分類營業劃定區內)。

木棧兼細木作 徐家匯路五六〇號商人。請准開設木棧兼細木作。(查係設在分類營業劃定區內)。

烟絲棧 辣斐德路一七〇號弄內一號商人。請准開設烟絲棧。

棉包棧 台司德路四一四號弄內一號商人。請准開設棉包棧。(臨時准許)。

桐油棧 公館馬路一四號B商人。請准開設桐油棧。

蔬油棧 公館馬路一四號A商人。請准開設蔬油棧。

漆棧 賈西義路一五二號商人。請准開設漆棧。

(應遵照衛生處訓令並應禁止夜間工作者)

皮件作 巨濱來斯路一二八號弄內一〇號商人。請准開設皮件作。
細木作 蒲石路九二八號對面。辣斐德路七六二號弄內一號D各商人。請准開設細木作。

(應遵照衛生處訓令者)

竹籃作 福履理路二二六號旁(弄底)商人。請准開設竹籃作。(臨時准許)
熨燙作 聖母院路一三〇號商人。請准開設熨燙作。
鞋作 海格路一二一七號商人。請准開設鞋作。

成衣作 華格桌路一八〇號。聖母院路一七號弄內四九號。同路五〇號弄內一號。亞爾培路三六九號大廈四號。甘世東路一五一號弄內五八號。蒲石路六三八號弄內二九號。勞爾東路一〇號汽車間(臨時准許)。同路九三號。賈西義路二四八號弄內二一號。萊市路四五六號。紋林路一六七號。霞飛路一二〇〇號弄內五〇號。薩坡賽路一四二號弄內一〇號各商人。請准開設成衣作。

糖果店 海格路一二七至一一二九號。辣斐德路九號各商人。請准開設糖果店。(均二等照會)。
糖果兼西點店 巨濱來斯路九五號商人。請准開設糖果兼西點店。(二等照會)。

食品店 霞飛路五六七號弄內一號。亞爾培路七〇號弄徐家庫(譯音臨時准許)。聖母院路四二至四四號(過盤)各商人。請准開設食品店。
食品油醬兼酒店 西愛成斯路二九七號。巨濱來斯路一五三號(過盤)各商人。請准開設食品油醬兼酒店。(均四等照會)。

理髮店 賈西義路二二三號弄內三號商人。請准開設理髮店。
(應遵照飲料營業章程者)

肉莊兼食品酒不含酒精飲料店 環龍路九一號肉莊兼食品酒不含酒精飲料店。請准過盤。(酒四等照會不含酒精飲料二等照會)。

(應禁止夜間工作者)
珠飾廠 白爾路二八五號弄內一號商人。請准開設珠飾廠。

機作 民國路三〇二號商。請准開設機作。
棉線捲作 奧禮和路七五號弄內二九號商人。請准開設棉線捲作。

修理無線電機作 呂班路二八六號。萊市路九八號各商人。請准開設修理無線電機作。

雨傘作 薩坡賽路四四二號弄內四號商人。請准開設雨傘作。(臨時准許)

皮件作 望志路三一號弄內二二號。辣斐德路一〇六號弄內四二號各商人。請准開設皮件作。

細木作 薩坡賽路四四二號弄內四號。白爾路路二二號。辣斐德路二二一

號。白爾路二四四號弄內四號。茄勒路一四〇號。高逸愛路孫家浜(譯音)。安納金路一九號。同路二二號。同路一七四號各商人。請准開設細木作。

●丙種營業

(應遵照衛生處訓令並應禁止夜間工作者)
印刷所 姚主教路一五五號商人。請准開設印刷所。

(應遵照衛生處訓令者)
中藥舖 公館馬路一四號C(一等照會)。同路三八九號弄內一二號。同弄內二七號(以上均三等照會)。勞爾父路三二號(四等照會)各商人。請准開設中藥舖。

茶館兼食品店 甘世東路三一〇號商人。請准開設茶館兼食品店。
西菜館 金神父路五號商人。請准開設西菜館。(四等照會)。

中菜館 徐家匯路一五五號商人。請准開設中菜館。
公寓 巨濱來斯路二六〇號商人。請准開設公寓。

(應遵照警務處訓令者)
遊藝場 聖母院路二號商人。請准開設遊藝場。

(應禁止夜間工作者)
印刷所 霞飛路五六七號弄內二三號。喇格納路二一七號各商人。請准開設印刷所。

(應遵照局章必須報告傳染病規定並應遵行衛生處訓令者)
診所 鄭家木橋街一四八號。薩坡賽路一二一號。亞爾培路一八八號弄內二〇號。同路五八九號弄內三三號。喇格納路二號弄內一五號。畢助路六四號弄內一〇號。康佛路五七六至五七八號。萊市路一六號弄內四號。同路一四六至一四八號。同路四八二號弄內八八號。呂班路三〇號弄內三五號。八里橋街一五〇號弄內七號。貝當路九九〇號。聖母院路九五至九七號。安納金路五三號。同路一五六號弄內五號。巨濱來斯路五三七號弄內一五號。辣斐德路一〇六號弄內二九號。馬浪路三九八號弄內八號。白爾路二六八號弄內五號各醫生。請准開設診所。

●甲種營業

(應俟工務委員會核准圖樣并應先履行衛生處火政處訓令者)
染坊(表內第三三四號) 金神父路四一〇號弄地冊七五六〇號染坊。請准擴大在同路地冊七五六〇號B建屋三間。(查係設在分類營業劃定區內臨時准許)。

染坊漂白作兼機廠(表內第三三四號五八號) 藍維爾路一九五號弄內一六五號染坊漂白作兼機廠。請准擴大在地冊二五三八號二五三九號建屋八間。(查係設在分類營業劃定區內工人一百九十名機器一百零四具)。

(應先履行衛生處火政處訓令者)

亞爾塔路七四九號地册七六一三號局有染坊兼洗皮作(表內第二七五號) 第三十七號小路商人。請准開設染坊兼洗皮作。(查係設在分類營業劃定區內工人十九名機器四具)。

露天天家禽場(表內第三五二號) 馬斯南路地册五〇五五號露天天家禽場。請准擴大在地册五〇六一號起棚。(查係設在分類營業劃定區內臨時准許)。

(應先履行火政處訓令者)

漆電鍍細木作(表內第三四四號) 馬浪路六六一號商人。請准開設漆電鍍細木作。(地册三〇七八號查係設在分類營業劃定區內工人十三名機器七具臨時准許)。

●乙種營業

(應俟工務委員會核准圖樣并應先履行衛生處火政處訓令及應禁止夜間工作者) 臘紙機器兼印刷作 拉都路地册九五五號九五五號A商人。請准開設臘紙機器兼印刷作。(工人七十名機器十六具臨時准許)。

(應先履行衛生處火政處訓令并應禁止夜間工作者) 皂廠 金神父路一二九號弄內 號商人。請准開設皂廠。(臨時准許)。

(應先履行衛生處火政處訓令并應禁止夜間工作者) 五金作 薩坡賽路四四二號弄內四號商人。請准開設五金作。

露天細木作 貝勒路七七〇號地册三〇〇六號商人。請准開設露天細木作。(臨時准許)。

(應先履行衛生處火政處訓令者) 露天公用卡車行 薩坡賽路三四五號下商人。請准開設露天公用卡車行。(五等照會臨時准許)。

機廠 菜市路三三二號弄內六號(工人十名機器八具)。康佛路一四三號弄內二三號(工人十名機器十具)各商人。請准開設機廠。(查均係設在分類營業劃定區內)。

獸苑 徐家匯路三一二號地册五一四號五一五號商人。請准開設獸苑。(查係設在分類營業劃定區內)。

麵包餅干作兼糖菓店 格洛克路一〇〇號商人。請准開設麵包餅干作兼糖菓店。(二等照會)。

豆腐店 康佛路八五號豆腐店。請准擴大至同路八三號。(查係設在分類營業劃定區內)。

(應先履行木棧章程及本局各機關訓令者) 露天木棧 貝勒路七〇七號弄地册二五八六號(臨時准許)。康佛路四九〇號弄內三號各商人。請准開設露天木棧。

(應先履行火政處訓令并應禁止夜間工作者)

帽店 菜市路七號弄內三五號商人。請准開設帽店。 丙衣作 公館馬路三八九號弄內八號商人。請准開設丙衣作。(工人十名機器十具)。

紙盒作 貝勒路三五二號弄內一號商人。請准開設紙盒作。(應先履行火政處訓令者)

紡織作 徐家匯路九號弄內二五號。查維葛路二六〇號弄內四號店面及二樓各商人。請准開設紡織作。(查均係設在分類營業劃定區內)。

(應先履行衛生處訓令者) 自流井 徐家匯路四七四號弄內地册七五六一號(第二井)。霞飛路九二七號地册六六三九號各商人。請准開設自流井。

洗染作 古拔路八號商人。請准開設洗染作。

熟肉莊 辣斐德路八一號商人。請准開設熟肉莊。

糖菓店 馬浪路四六〇號弄內二號商人。請准開設糖菓店。(二等照會)。

麵食店 太平橋小菜場二〇號商人。請准開設麵食店。

食品店 勞神父路五一號商人。請准開設食品店。

●丙種營業 (應先履行衛生處火政處訓令者) 醫院 巨額達路四三八號醫生。請准開設醫院。(病床二十鋪)。

醫院 巨額達路八〇五至八〇七號醫生。請准開設醫院兼產科醫院。(病床七十鋪)。

中藥棧 愛多亞路八三號弄內七九號商人。請准開設中藥棧。

(應先履行衛生處訓令者) 藥房 霞飛路六四四至六四六號商人。請准開設藥房。(二等照會)。

中菜館 敏德尼路路二〇四號商人。請准開設中菜館。

●甲種營業 染坊(表內第三三四號) 杜神父路九二號弄內八號商人。請准開設染坊。

鐵作(表內第二四〇號) 薩坡賽路四四二號弄內四號商人。請准開設鐵作。

香烟廠(表內第三二六號) 福履理路三四一號弄內二號商人。請准開設香烟廠。

腸絨作(表內第六四號) 巨福路地册一三〇四八號商人。請准開設腸絨作。

皂廠(表內第三〇號) 趙主教路小劉家宅(譯音)商人。請准開設皂廠。

漆木作(表內第三四五號) 平濟利路一一九號弄內三號商人。請准開設漆木作。

豬欄(表內第二九一號) 貝勒路七七二號地冊三〇〇六號商人。請准開設豬欄。
 火油棧(表內第二二〇號) 平濟利路六〇號商人。請准開設火油棧。
 皮作(表內第二七五號) 民國路三四五號商人。請准開設皮作。
 ●乙種營業
 織廠(皮少耐路五〇號) 二樓商人。請准開設織廠。
 化學品兼藥品廠 雷上達路地冊一四三三四號商人。請准開設化學品兼藥品廠。
 露天香品廠 菜市路三五六號弄商人。請准開設露天香品廠。
 電木器作 金神父路四〇九號弄內一八一號商人。請准開設電木器作。
 小乾電池廠 杜神父路四四號弄內三四號舖面商人。請准開設小乾電池廠。
 羊毛作 民國路四〇五號弄商人。請准開設羊毛作。
 紡織作 福履理路二四八號弄內二一號西。同路二五〇號後面沈家浜(譯音)。雷上達路地冊一四二二三號B。茄勒路三二六號弄內一號樓上各商人。請准開設紡織作。
 機器作 康佛路四五五號弄內一號商人。請准開設機器作。
 白鐵作 蒲石路六二六號。喇格納路三〇一號弄內二七號各商人。請准開設白鐵作。
 地氈作 蒲石路六八二號弄內一七號商人。請准開設地氈作。
 紙盒作 藍維葛路一九五號弄內一二三號商人。請准開設紙盒作。
 露天細木作 麥琪路三〇一號弄內三號及六號間。貝勒路七〇七號弄地冊二五八六號各商人。請准開設露天細木作。
 露天木竹棧 趙主教路地冊一二五五三號。拉都路二七五及二七九號間各商人。請准開設露天木竹棧。
 化學品棧 亞爾培路三七〇號弄內三號商人。請准開設化學品棧。
 漆棧 貝爾路路一四四號商人。請准開設漆棧。
 竹籃作 平濟利路二九六號弄商人。請准開設竹籃作。
 成衣作 霞飛路九一八號弄內三號北商人。請准開設成衣作。
 肉莊 康佛路四八一號商人。請准開設肉莊。
 糖菓店 巨瀨來斯路八〇號商人。請准開設糖菓店。
 水菓店 呂班路三八號弄商人。請准開設水菓店。
 ●丙種營業
 藥房 辣斐德路一一三六號商人。請准開設藥房。

各商請領分類營業執照一覽

霞飛路九六七號弄內三三三四號汽車商人。請准開設煤球廠。

康佛路地冊三一三八號C商大。請准開設染坊。
 徐家匯路九八〇號商人。請准開設漆作。
 高遜愛路地冊一四一四三號商人。請准開設漆兼細木作。
 辣斐德路六九號樓上。同路二一八號弄內一六九號。拉都路三九三號弄內一〇號。康佛路地冊三三三八號A。同路三六號弄內一〇號樓上。同路三三三號。茄勒路一九〇號二樓。白爾路二七六號樓上各商大。請准開設織廠。
 高恩路美國學校後面。海格路六七六號對面各商人。請准開設露天小禮線廠。
 福照路五五五號。菜市路四五四號各商人。請准開設修理汽車行。
 菜市路二二三號弄內六號。新橋街一四五號弄內二四號。貝勒路四二九號弄內九號各商人。請准開設紙盒作。
 貝勒路九三〇號弄內一〇號商人。請准開設紡織作。
 藍維葛路二〇七號弄內六號店後商人。請准開設機器作。
 呂班路六二號商人。請准開設地氈作。
 福照路九一三號弄內五四號。維爾蒙路二八號。環龍路五三〇號弄內一號。同路同號(擴大)。拉都路四九四號。太平橋小菜場八號。茄勒路一四四號弄內三三號。雷興街五五號弄內二號。藍維葛路二〇七號弄內一四號弄底。麥底安路三八號弄內四號各商人。請准開設成衣作。
 徐家匯路三七號弄內四號。蒂羅路五九號各商人。請准開設皮件作。
 巨瀨來斯路一二八號弄內一三至一四號對面。姚主教路三一六號。蓮柏路五〇四號各商人。請准開設紙料棧。
 敏德尼路路二七五號A弄內三一號商人。請准開設蔬油麻兼食品棧。
 茄勒路三〇三號。自來火行東街六〇號弄內六八號A各商人。請准開設紙烟棧。
 雷興街一二〇號弄內六四號商人。請准開設小鹽棧。
 聖母院路一三七號商人。請准開設肉莊食品酒兼雞鴨店。
 巨瀨來斯路九二號A商人。請准開設糖菓餅乾兼食品店。
 金神父路一一一號。菜市路二二九九號。麥琪路一三七號。霞飛路九八七號弄內四六號。善鐘路三三三號。貝勒路七九三號各商人。請准開設麵食作。
 徐家匯路三九〇號弄內八號商人。請准開設鐵作光皮廠細木作兼生熟乾皮棧。
 杜神父路四四號弄內二七號。菜市路二四三號。福履理路一七二號各商人。請准開設五金作。
 皮少耐路九三號弄內九號商人。請准開設內衣作。
 蒲石路四七五號B商大。請准開設彈棉兼竹籃作。
 辣斐德路二六七號。同路七四六號各商人。請准開設鞋作。
 海格路三三七號商人。請准開設建築材料棧。
 敏德尼路路二七五號A弄內一三至一二號商人。請准開設烟粉棧。

馬浪路二二一號商人。請准開設熟肉莊兼面味店。
 新永安街三二號。藍維蕙路八七號弄內三七號底(安納金路二七五號內)各商人。請准開設米店。
 麥琪路一六七至二六九號商人。請准開設糧食店。
 康佛路一一三號商人。請准開設面味店。
 勞神父路三九至四一號商人。請准開設燭廠。
 安納金路一八號。姚主教路一七九號弄內二號A對面。薩坡賽路三八七號弄內一一號各商人。請准開設細木作。
 西愛成斯路四二〇號後面。台拉斯脫路一七一號各商人。請准開設竹籃店。
 勞神父路二二三號C。貝勒路七七〇號C各商人。請准開設炭基廠。
 福開森路一九八號後面商人。請准開設露天舊紙棧。
 邁而西愛路三二二號商人。請准開設香品廠。
 福開森路設飛路西北角李家宅(譯音)商人。請准開設露天膠布作。
 貝勒路五六六號商人。請准開設地氈成衣作。
 西愛成斯路二八四號商人。請准開設棉作。
 公館馬路三五六號商人。請准開設刀鋒。
 蒲石路五九〇號商人。請准開設露天棧。
 福履理路二一二號。西愛成斯路二四九號各商人。請准開設露天鉄料棧。
 鄭家木橋街一四號弄內一〇號商人。請准開設茶葉棧。
 新永安街六三號弄內六至七號商人。請准開設油脂棧。
 霞飛路九八七號弄內一八三號商人。請准開設熟肉莊。
 公館馬路三九六號弄內一六號商人。請准開設蛋店。
 福履理路四四〇號弄內三五號商人。請准開設鞋筒作。
 貝勒路七一號商人。請准開設纖維漆棧。
 古拔路一五八號商人。請准開設水菓店。
 福履理路四五六號弄內一九號商人。請准開設水菓蛋兼面味店。
 白爾部路三三號A商人。請准開設糖菓食品店。
 雷米路三一至三三號商人。請准開設糧食兼乾菜店。
 辣斐德路二二五六號商人。請准開設食品油醬兼菜店。